附件 申請集會遊行(含競選活動)使用 並 中 京 本 京 京 京 京 京 日 田 芝 昭

利	76	'	14	以.	竹 化	久?	狡	•	火	巾	T	岭	141	息	音		<u> </u>	萌	百
受	文		者	新出	比市.	政	府			重 し エ程	_	介							
申			人	負責姓名	人	曾	OC)		簽名 蓋章		∤分證 ≃號	FX	XXX	XXX	XXX	XX		
				地址:新北 市三重 區 重新路1 段 X 巷 弄 XX 號 X 樓															
	請	青		聯	絡電:	話	X	XXX	X-XX	XXX	F	 締絡	F機	XX	XXX	XXX	XX		
				傳.	真電	話													
					E(代 人	馬	00	- - - - - - - - - - -		簽名 蓋章		∤分證 ≃號	4	FΣ	XXX	XXX	XXX	ΧX	
				聯;	絡電	話	X	XXX	X-XX	XXX	J	節絡 き	手機		XXX	XXX	XXX	XX	
申	請亻	吏	用	自]	04 年	F X	【月	X	日	9 時	起	至							
時			間		104 -	年	X,	月》	K E	1 13	}	時止	,共	計	E	3	4	時	0
申	請予	預	定		Ξ	三重	區	自强	餡路	1 毛	n Z	巷	弄	XX 3	號(`)至	-
使	用士	也	點					自	強路	李 1	段	巷		弄 】	XX 號	()	止
檢	附	資	料	□1.建築執照正、反面或公共工程承攬合約(影本) ■2.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(影本)(申請集會遊行) □3.公司團體委託書 □4.使非違章建築切結書															
					- '	_				- •	通約	维持言	设施	配置	圖。				
申	請	•	日	期	•	1	0	4		年		X			月		X		日

- 備註:1.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,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- 2. 申請核准使用路權**同意後**,仍需向<u>該行為目的主管機關</u>或<u>警察機關</u>申 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 - 3. 檢附資料 (附表一、二)應視行為樣態種類檢附。
 - 4.申請人於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,並自行 負責安全責任及清潔工作;倘使用過程發生損毀道路或其附屬設施, 應於期限內負責修復。
 - 5. 申請人為自然人(個人)時,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 附表一:身分證明文件(申請集會、遊行專用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張貼

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

請 張 貼

背面影本黏貼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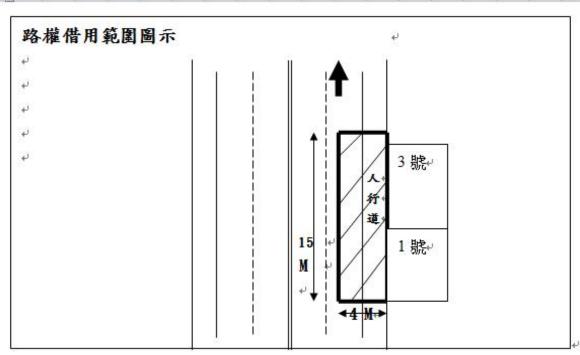
請張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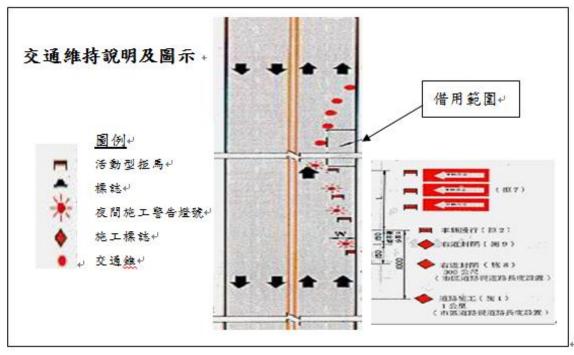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附表三:申請範圍現況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

繪製注意事項:

- 1. 比例尺約 1/1000, 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- 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- 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(標注起點及迄點)。
- 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

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切結書

本申請人 <u>曾00</u>申請於 <u>104</u>年 <u>X</u>月 <u>X</u>日至 <u>104</u>年 <u>X</u>月 <u>X</u>日借用三重區自強路 1 段 巷 弄 XX 號前之道路段作為 <u>集會遊行競選活動</u>,借用期間所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損,將放棄訴訟上一切抗辯權利,無條件配合管理單位於限期內修復或繳納代為修復所需一切費用,特立此切結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-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- □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申請(立切結書)人: 曾率率

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(統編):<u>FXXXXXXXXX</u>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X 月 X 日